

國軍行政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等 4 項 (HA13002L055)
契 約 附 加 條 款

本案係由「國防部」(以下簡稱甲方)負責辦理本案招標及簽約作業，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為執行單位)為甲方代理人，負責本採購案投(停)保、履約管理、驗收及付款作業，並集中妥存驗結資料備查，於全案執行完畢將結果函送甲方備查；得標廠商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為承保甲方編制內軍用車輛(以下簡稱軍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軍車保險)，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契約條款如次：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要保申請冊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雙方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最有利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範圍

本保險契約保險範圍如下：

-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軍車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乙方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 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被保險軍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第三人體傷、失能、死亡及財物毀損等意外事故，依

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請求權人得向乙方請求保險給付。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國防部，委由甲方代理人向乙方投保軍車保險及交付保險費。

二、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亦稱被保險單位，係指旅級（或比照單位）以上層級同意車輛管理及使用之車屬單位。

三、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軍車」，係指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由甲方代理人通知乙方之「軍車要保申請冊」所載行政車、戰鬥車、機車及其他奉核准動力機械；如被保險軍車附掛拖（砲）車或尾車者，於發生交通事故致應負賠償責任時，視同一輛軍車。

四、本保險契約所稱「汽車交通事故」，係指使用或管理軍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亦稱軍車交通事故。

（一）所稱使用或管理軍車，係指「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編制內軍用車輛及「國軍軍車保險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規定」第五點之保險車輛，並於道路或其他供汽（機）車通行之地方，發生軍車交通事故，所致受害人財損、體傷、失能或死亡。

（二）所稱「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三) 於營區內既設道路發生軍車交通事故時，視同其他供汽（機）車通行之地方比照辦理。

五、本保險契約所稱「加害人」，係指因使用或管理軍車造成交通事故之人。

六、本保險契約所稱「受害人」，係指因軍車交通事故遭致財損、體傷、失能或死亡之人。

七、本保險契約所稱「請求權人」，係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

(一) 因軍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者本人。

(二) 因軍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除依第三責任險給付從其契約外，其順位如下：

1、父母、子女及配偶。

2、祖父母。

3、孫子女。

4、兄弟姐妹。

(三)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

(四) 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所定請求權人時，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於殯葬費數額範圍內，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八、本保險契約所稱「超額補助」，係指因交通事故所造成損失之理賠金額，逾保險契約額度時，由國防部所核發補助款項。

第二章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強制險）

第四條 強制險之構成與法令之適用

本強制險有關之保險證、保險單，均係強制險之構成部份。
本強制險如未規定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之規定，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未規定者，則適用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承保範圍

- 一、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軍車發生交通事故，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乙方均應依本強制險之約定，對請求權人給付保險金。
- 二、軍車交通事故僅涉及一輛軍車者，乙方對車內或車外之受害人，負保險責任。但不包含駕駛被保險軍車之人。

第六條 除外事項

- 一、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軍車發生交通事故，乙方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之故意行為。
 - （二）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從事犯罪之行為。
- 二、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乙方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

第七條 代位權之行使

- 一、被保險軍車發生交通事故，加害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仍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向加害人之請求權：

- (一)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車者。
- (二)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管制藥品後駕車者。
- (三) 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所致者。
- (四) 自殺或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五)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之一條之規定而駕車者。
- (六) 未經權責單位核准而駕駛被保險軍車者。

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飲用酒類，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毒品或迷幻藥，係指吸食、注射或服用鴉片、海洛因、安非他命、古柯鹼、大麻、迷幻藥品或其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稱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而駕車者。

四、第一項第五款係指無照駕駛、越級駕駛、使用吊（註）銷駕照駕車、駕照吊扣期間駕車等違規行為。

第八條 請求權時效

一、請求權人對於乙方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前項時效完成前，請求權人已向乙方為保險給付之請求者，自請求發生效力之時起，至乙方為保險給付決定之通知到達時止，不計入時

效期間。

- 二、請求權人對於乙方保險給付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時效未完成或前項不計入消滅時效期間之情事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就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或時效未完成之情事者，就請求權人對於乙方之保險給付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

第九條 保險金額

- 一、本強制險之保險給付金額，係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交通部會銜修正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 二、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被保險軍車發生交通事故，乙方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

第十條 保險競合

被保險軍車發生軍車交通事故，而乙方依本保險契約應負保險責任時，如尚有其他保險契約，亦應負保險責任，乙方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乙方就請求權人提出之自費醫藥費用收據，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醫藥費用收據中，所列屬於受害人自行負擔之部份，在不超過本保險傷害醫療給付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強制險給付傷害醫療給付。
- 二、乙方就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給付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費用，在不超過強制險傷害醫療給付保險金額扣除依前款規定給付金額後之餘額範圍內，償還全

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醫療給付。

三、請求權人依契約規定請求保險給付者，乙方不得以其有本保險以外之其他種類保險而拒絕或減少給付。

第十一條 理賠範圍、標準

被保險軍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受害人體傷、失能或死亡時，乙方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為限：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二）失能給付。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辦理；如軍車交通事故發生致受害人有二人以上者，每一受害人均得單獨就其損害項目，按給付標準請求保險金。

三、受害人因軍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而於事故發生後 180 天內，致成失能或死亡者，請求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四、受害人致成失能後，於軍車交通事故發生後 180 天內，致成死亡者，請求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手續

受害人遭受損害，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向乙方提出理賠申請後，除填寫理賠申請書（由乙方提供）外【被保險人經

旅級以上（或比照單位）用印申請】，依乙方審查需要，分別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死亡給付：

- （一）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 （二）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法定機關之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 （四）受害人死亡後，請求權人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 （五）賠償喪葬費收據等相關文件。

二、失能給付：

- （一）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 （二）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合格醫院或醫師失能診斷書及視需要X光片與病歷相關資料。
- （四）同意複檢聲明書等相關文件。

三、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一）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 （二）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合格醫生診斷書或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 （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之醫療費用收據影本。
- （五）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等相關文件。

第十三條 受害人之失蹤處理

被保險軍車發生交通事故後受害人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

失蹤之日起算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請求權人能證明該失蹤之受害人極可能因軍車交通事故而死亡者，乙方應先行墊付死亡保險金。惟該失蹤人於日後發現生還時，請求權人應將已領之死亡保險金歸還乙方。

第十四條 保險證製作

- 一、乙方接獲甲方代理人所檢送「軍車要保申請冊」後，於承保作業後三十個工作天內，將保險證寄交各被保險單位收執。
- 二、經被保險單位收執清查保險證短缺，或經被保險單位通知車籍資料異動，或有遺失待補發時，乙方應依被保險單位通知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予以補（換）發保險證及寄送。
- 三、保險證製作暨運送所需費用及損耗，均由乙方負責。

第三章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第三責任險）

第十五條 保險範圍

第三人責任險保險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 （一）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軍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所負賠償責任，由乙方負責賠償。

- （二）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 (一)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軍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乙方負責賠償。
- (二)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經乙方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由乙方支付，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十六條 保險金額

一、給付項目：

- (一) 死亡：每人賠償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
- (二) 體傷或失能：每人最高賠償金額 200 萬元。
- (三) 財損：以損失價值計算賠償金額，但最高不得超過 60 萬元整。
- (四) 每次交通事故綜合最高理賠 660 萬元整。

二、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係指乙方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乙方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綜合最高理賠」保

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人」保險金額限制。

三、本保險契約所載「財損」之保險金額，係指乙方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惟遇連環車禍受損車輛不只一輛時，則按不同牌號之車輛分別計算其損毀金額。但每一車輛仍受最高金額新臺幣 60 萬元之限制。

第十七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軍車因下列事項發生意外事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軍車或已自被保險軍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軍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軍車之人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軍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軍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受託業務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保險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條款第二十一條行使直接請求

權向乙方提出理賠申請時，除填寫理賠申請書（由乙方提供）外【被保險人經旅級以上（或比照單位）用印申請】，依乙方審查需要，分別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死亡者：

- （一）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肇事責任鑑定書，或起訴書。
- （二）法定機關之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三）受害人死亡後，請求權人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 （四）和解書或判決書。
- （五）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 （六）賠償喪葬費收據等相關文件。

二、體傷或失能者：

- （一）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肇事責任鑑定書，或起訴書。
- （二）合格醫院或醫師失能診斷書。
- （三）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之醫療費用收據影本。
- （四）和解書或判決書。
- （五）戶口名簿影本。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等相關文件。

三、財物損毀：

- （一）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肇事責任鑑定書，或起訴書。

(二)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三) 統一發票或收據。

(四) 和解書或判決書。

(五) 照片。

(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等相關文件。

第十九條 臨時投保費計算方式

乙方應依甲方代理人通知之「軍車要保申請冊」所載軍車，以臨時投保方式辦理第三責任險，保費計算公式，按本契約簽訂單價比例計算，每一被保險軍車臨時投保第三責任險之保險費公式=本契約簽訂單價÷2÷365 天×投保天數。

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本契約簽訂單價÷2÷365 天，係按本契約簽訂第三責任險之保險費單價換算成一天之保險費。
- 二、被保險軍車係以乙方接獲甲方代理人通知「軍車要保申請冊」所登載之軍車。
- 三、投保天數係乙方按甲方代理人通知「軍車要保申請冊」登載被保險軍車投保起迄日期，每月統計所獲得實際投保天數。
- 四、保險費計算之金額尾數不滿新臺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

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應通知乙方參與者。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乙方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乙方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第二十二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乙方。

第二十三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軍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軍車交通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乙方經被保險人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查非屬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所

致，乙方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乙方通知，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乙方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乙方不負償還之責。

第二十四條 解除保險契約暨未到期之保險費處理

一、乙方承保甲方被保險軍車，如保險費已交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應依甲方代理人通知，終止被保險軍車契約，並返還終止後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比例之保險費。

(一) 被保險軍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

(二) 被保險軍車報廢。

(三) 被保險軍車重複投保情形。

二、未到期保險費，係乙方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之比例計算，公式：每一被保險軍車未到期保險費＝本契約簽訂單價÷2×未到期日數÷365 天。

三、計算之金額尾數不滿新臺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軍車發生交通事故凡合於「國軍軍車保險及交通

事故處理作業規定」標準達成和解，超出保險理賠金額者，乙方獲甲方代理人之通知後先行墊付款項（含超額補助款、駕駛單一事故死亡或失能補償等，依甲方核定墊付款項及金額）作業，比照本契約第三十一條方式請款。

第二十六條 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均不投保駕駛傷害險，且編制內軍用機車不投保機車第三責任保險，肇生交通事故致衍生賠償請求時，乙方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本契約第十六條保險金額基準，認定合理理賠金額，比照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辦理墊付及請款。

第二十七條 乙方應主動會同被保險單位及憲警單位，處理交通事故後調處及法律訴訟事宜，並負擔交通事故所支出之必要鑑定費用，或因訴訟協助要保單位答辯，負擔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訴訟內外全部費用。

第二十八條 「國軍軍車保險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規定」所訂承保公司應負之責任，乙方完全同意（如附件1）。

第二十九條 保險期間及後續擴充

- 一、本契約自民國（以下同）113年1月1日零時起生效，迄113年12月31日24時止。
- 二、簽約時如逾113年1月1日，則以實際簽約日起算至113年12月31日24時止。
- 三、本案保留後續擴充權利，擴充期間為1年，預估後續擴充所需金額新臺幣5,158萬6,500元，甲方得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原得標廠商辦理採購，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四、若於契約履約期間，因甲方政策變更或組織轉型，致保險範圍或車輛數變動等，則乙方同意保費仍以原契約之各分項決標金計算。

第三十條 還款保證作業

一、乙方支領當年保險費前，需提供當年保險費還款保證（保證金為決標金額之 50%，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具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予甲方代理人辦理。另後續擴充之當年，續延用前一年還款保證。

二、乙方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契約有效期限內完成履約者，還款保證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三、乙方須完成承保期間軍車各交通事故案件保險理賠，並經甲方代理人查證屬實無誤，始辦理發還當年保險費還款保證作業。

第三十一條 付款方式

一、本契約保費由甲方代理人編列預算支付，價款按實

際投保車輛數，由乙方提供投保車輛明細表，經甲方代理人比對無誤後，每年首次付款由乙方於二月十日前（或以實際簽約日起第二個月十日前）提供保費明細等請款資料，甲方代理人資料收訖後十個工作天內或於二月底前（或以實際簽約日起第二個月底前）完成付款。

二、依本契約第十九條所產生之每月臨時投保保費，由乙方提供投保車輛明細表經甲方代理人比對無誤後，於次月十日前辦理請款，甲方代理人資料收訖後十個工作天或次月底前完成付款。

三、乙方未能前述一、二項期限前提供請款資料，或甲方代理人於二月底前（或以實際簽約日起第二個月底前）少於十個工作天數，付款期限按乙方遲延期間及甲方代理人應有工作天數延長之，惟軍車保險保障不受其影響或喪失。

四、本案契約期間如因國防政策變更或 113 年預算未獲審議通過，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損失。

第三十二條 乙方奉派參與本契約服務之單位與人員，均應依雙方合意之「保密協議」負保密責任（如附件 2），乙方負有依保密協議賠償之責及負連帶保證責任，並於簽約時完成簽署。

第三十三條 保險期間所生軍車交通事故案件，乙方須於甲方代理人付款後次月十日前，將「國軍軍車投保強制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理賠統計表（如附件3）」及「國軍軍車保險交通事故未結案件統計表（如附件4）」提供甲方代理人。

第三十四條 凡軍車與軍車發生交通事故（含營區內或營區外交通事故案件），乙方均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五條 給付期限、方式及罰則

一、乙方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附加條款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之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即期支票或匯款入戶方式給付保險金。

二、如乙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率1%給付延遲利息。

三、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付保險金而拒絕給付或遲延給付，導致訴訟程序之產生，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因訴訟程序所生之訴訟費及律師費，乙方應全額償付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對於乙方亦有直接請求給付前述費用之權。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有修正或補充事項

一、須經甲、乙雙方書面協議合意始得生效，並作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

二、原契約保障之被保險人，因甲方政策組織轉型，仍比照簽訂之保險關係人、保險範圍、保險費、給付

金額、除外規定及責任等事項，未喪失原有之相關保險權益；因甲方政策尚未規範之適用單位，得參照本契約相關條款及各分項決標價金，由甲、乙雙方書面協議後，逕向乙方投保。

第三十七條 甲方代理人於契約有效期間，辦理軍車保險巡迴講習或相關訓練課程（授課約二小時），乙方獲通知後，應派員全程配合參與，並於課程結束後協助被保險單位提供交通事故案件調處或理賠作業進度。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所生一切糾紛，雙方合意由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如有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保險法、政府採購法、民法及國軍軍車保險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國防部內購勞務採購契約通用條款」相關規定辦理。

國軍軍車保險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規定

國防部 62 年 1 月 25 日 雁季字第 098 號令訂定

國防部 94 年 10 月 27 日 賦調字第 0940002331 號令修頒

國防部 96 年 3 月 8 日 賦調字第 0960000578 號令修頒

國防部 99 年 6 月 14 日 國勤後管第 0990001307 號令修頒

國防部 101 年 6 月 18 日 國勤後管字第 1010001933 號令修頒

國防部 104 年 2 月 13 日 國勤後管字第 1040000375 號令修頒

國防部 105 年 10 月 21 日 國勤後管字第 1050002365 號令修頒

國防部 109 年 4 月 6 日 國勤後管字第 1090072822 號令修頒

國防部 111 年 3 月 30 日 國勤後管字第 1110079855 號令修頒

國防部 111 年 10 月 24 日 國勤後管字第 1110270349 號令修頒

國防部 112 年 3 月 7 日 國勤後管字第 1120061325 號令修頒

一、為辦理國軍軍車保險、交通事故調處及保險理賠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法、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國軍軍車保險業務權責如下：

(一)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後次室)主管政策。

(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由留守業務處執行，以下簡稱後備部)負責業務之協調、策劃、執行。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含金門縣、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協助轄區軍車保險作業問題諮詢。

(三)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指部)及各地區憲兵隊負責交通事故案件列管及調處。

(四)各司令(指揮)部(國防部直屬單位以少將編階主官以上層級)業管單位負責督導所屬單位車輛要(停)保、交通事故案件調處及申辦超額補助等作業。

(五)各旅級(含比照上校編階主官以上層級業管單位)負責所轄車屬單位車輛要保、車輛投保情形檢視、交通事故案件調處、保險理賠申請等作業。

(六)各車屬單位負責車輛交通事故後之處理。

四、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強制險)及汽車第三人責

任保險(以下簡稱第三責任險)。

(二)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軍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三)單一事故：指單一軍車造成交通事故引起之人員傷亡。

(四)受害人：指因軍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或死亡之人。

(五)加害人：指因使用或管理軍車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之人。

(六)請求權人：係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

1. 因軍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者本人。

2. 因軍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除依第三責任險給付從其契約外，其順位如下：

(1)父母、子女及配偶。

(2)祖父母。

(3)孫子女。

(4)兄弟姐妹。

3.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

4. 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所定請求權人時，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於殯葬費數額範圍內，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七)超額補助：指因交通事故所造成損失之理賠金額，逾保險契約額度時，得申請補助款項。

五、保險車輛區分如下：

(一)行政車：小客車、客貨兩用車、大客車、大貨車、民字型救護車、偵防車、警備車、巡邏車、獄政警備車、油罐車、消防車、通信車、垃圾車或其他民字型車輛等。

(二)戰鬥車：各型指揮車、載重車、鎮暴車、吊車、救濟車、工程車、傾卸車、醫療車、悍馬車、曳引車、聯結車、各型履帶車輛及其他戰術型輪車。

(三)機車：大型重型機車、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

(四)其他：由監理機關核發臨時通行證，無行照及車牌之動力機械

或因救災、疏濬、外(離)島基地訓練等任務，經權責單位(各作戰區指揮部或比照以上單位)核准，需動用之工兵動力機械，比照戰鬥車辦理保險。

六、保險單位區分如下：

- (一)承保軍車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於本規定稱承保公司。
- (二)後備部統一辦理軍車保險，為投保單位。
- (三)各旅級(含比照上校編階主官)以上層級業管單位為要保單位。
- (四)各車屬單位為被保險單位。

七、國軍軍車年度及臨時投保作業如下：

(一)年度投保：

- 1. 各保險車輛依法應投保全年度強制險，行政車輛並應投保全年度第三責任險。
- 2. 由要保單位每年九月前，依主件系統列管車輛，繕製軍車要保申請冊(如附表一)，經各司令(指揮)部審核後，向後備部辦理投保。

(二)臨時投保：

- 1. 各保險車輛未及辦理前款年度投保者，應採臨時投保方式辦理。
- 2. 各要保單位依主件系統列管車輛，登錄軍車保險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車保系統)，依系統格式繕造或匯入(臨時投保要保申請冊，如附表二)，向後備部辦理投保作業。
- 3. 各被保險單位因演訓或任務需要動用戰鬥車輛，應依實際需求由要保單位主官核准，於任務前二週(遇緊急申請得以傳真方式提出，惟須於起保日前一天獲得後備部確認，以明責任)，向後備部投保第三責任險，不得為求方便而連續申請。
- 4. 國軍軍車投保線上作業流程圖，如附表三。

八、後備部接獲軍車要保申請冊後，經審核後向承保公司辦理投保。

九、承保公司接獲軍車要保申請冊後，製妥強制險保險證或電子式保險證(以下簡稱軍車保險證)，逕發被保險單位收執，並於次月三十日前將當月核保資料送後備部列管及保費支付事宜。

十、被保險車輛如遇車號更換或汰換時，應由要保單位填製軍車保險異動申請表一份(如附表四)，檢附原保險證函送承保公司辦理換證，並檢送原保險證影本，副知後備部及各司令(指揮)部(或比照單位)業管單位。

十一、軍車保險證遺失或損毀時，應由要保單位備函註明車號、保險證號送承保公司補發。各司令(指揮)部(國防部直屬單位以少將編階主官以上層級)業管單位每年應自行清查一次軍車保險證。

十二、軍車報廢後送，被保險車輛一律辦理停保作業，於軍車繳庫後一週內，由要保單位填製軍車保險異動申請表及檢附軍車保險證正本，註記繳庫日期後，函送後備部辦理停保作業。

十三、軍車交通事故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急救受傷人員：應請求消防單位派遣救護車或利用其他交通工具，先將傷者護送附近醫院治療。

(二)保持現場：駕駛、車長(乘員)應立即通知就近憲警及車屬單位派員到場協助處理，記錄人員傷亡及財損程度，及蒐集現場佐證資料並拍照存證。

(三)事故報告：

1. 駕駛官兵應詳填九一表(如附表五)，於二十四小時內，循行政系統呈報要保單位核備。

2. 各地區憲兵隊接獲轄區交通事故通報時，應填製二八五表(如附表六)，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憲指部，副送車屬單位、其上級司令(指揮)部(國防部直屬單位以少將編階主官以上層級)業管單位列管。

(四)保險理賠申請：軍車交通事故後五日內車屬單位備妥行車執照、軍用駕照、憲兵隊二八五表或向警察機關申請相關資料及理賠申請書，向承保公司各縣(市)營業窗口辦理出險作業，並副知要保單位。

(五)過失責任鑑定：警方先行處理案件，由地區憲兵隊主動辦理案件轉移及列管。雙方對憲警責任判定無異議時，可循相關法令進行和解；有異議時，可由地區憲兵隊、車屬單位或請求權人

移(申)請，或由司法機關囑託當地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以下簡稱鑑定會)鑑定。仍有異議，得於收受鑑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該轄區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及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以下簡稱覆議會)申請覆議。

(六)軍車發生交通事故統計月報表(如附表七)，由憲指部負責，於次月十日前列報國防部，並副知後備部(列管資料須保存三年備查)。

(七)國軍租賃民車發生交通事故，依國軍臨時租賃民車管理及使用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軍車交通事故後之調處：

(一)地區憲兵隊進行調處係依交通事故當事人一方申請為之，於調處七日前寄發車禍調處通知(附表八)請交通事故雙方單位或請求權人參加，並副知承保公司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派員協處。

(二)承保公司負責交通事故後調處、理賠及訴訟協助事宜，並負擔保險事故所支出之必要過失責任鑑定費用，或因訴訟協助要保單位答辯，負擔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訴訟內外全部費用。

(三)軍車交通事故後，車屬單位應指定專人全程處理，要保單位亦應派員協助車禍善後及調處和解事宜，並隨時與承保公司、地區憲兵隊、縣(市)後備指揮部密切聯繫，消弭糾紛。

(四)縣(市)後備指揮部得依交通事故案件情節輕重遴選適切代表，審視賠償額度及和解書內容之週延性。

(五)調處時應攜帶之有效憑證如下：

1. 憲兵隊二八五表，或向警察機關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含照片)。
2. 軍公私立醫院(或診所)合格醫生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醫藥費收據或憑證。
3. 財物損毀估價單(交通事故雙方得會同承保公司人員估價)。
4. 鑑定會(或覆議會)鑑定文件。
5. 地方法院之裁判書、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裁決書。

- 十五、車屬單位應主動協調交通事故列管案件之地區憲兵隊，邀約承保公司、縣(市)後備指揮部及請求權人辦理調處，民事賠償經三次調處，仍無法和解時，由地區憲兵隊將全案影本乙份呈送憲指部列管三年備查，並由要保單位追蹤調處及承保公司協助訴訟事宜(國軍軍車交通事故調處案件管制作業流程圖，如附表九)。另要保單位得至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或第三公證單位)簽立調解書，由承保公司見證。
- 十六、軍車交通事故經合法鑑定，其過失責任完全不屬於軍方，軍方人員傷亡及財物損毀，經三次調處後，民方仍避不和解或不願賠償時，由要保單位提請訴訟求償，承保公司得派員協助；如雙方互有過失責任，請求權人提起訴訟，則由要保單位負責答辯，承保公司有派員協助之義務。
- 十七、軍車交通事故應依據過失責任鑑定及法院裁定文件估算賠償金額，並儘量以保險金額範圍內為之。
- 十八、達成和解之案件應填製和解書一式二份(附表十)經交通事故雙方簽署收執，影本分送憲指部、司令(指揮)部及當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和解書內容應註明交通事故駕駛姓名及要保單位、賠償金額(包含強制險及第三責任險)、支付賠償之單位及雙方同意拋棄民事其餘請求權暨不追究本事件刑事責任等相關和解條件，並經承保公司代表見證。
- 十九、軍車發生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度承保公司仍應負賠償之責。但於給付保險金後，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依交通事故過失責任比例向加害人求償：
-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
 - (三)故意行為所致。
 - (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之一規定而

駕車。

二十、賠償基準：

(一)強制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辦理。

(二)第三責任險：

1. 死亡或體傷：依交通事故過失責任比例，每人最高賠償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2. 財損：以損失價值計算賠償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遇連環車禍受損車輛不只一輛時，則按不同牌號之車輛分別計算其損毀金額。但每一車輛仍受最高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之限制)。

3. 每次交通事故綜合最高理賠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十一、受害人遭受損害，符合申請賠償時，請求權人應檢具證件如下：

(一)死亡者：法定機關開立死亡證明文件，受害人死亡後全戶戶籍謄本及除戶謄本、賠償喪葬費收據。

(二)體傷者：軍公私立醫院(或診所)合格醫生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醫藥(療)費收據或憑證。

(三)財物損毀：損失財物之估價單、照片、統一發票或收據。

(四)其他：配合承保公司保險理賠審查需要，提供相關證件。

二十二、車屬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超額補助：

(一)保險給付款不足時。

(二)國軍編制內機車不投保機車第三責任險，肇生交通事故時。

(三)國軍編制內車輛不投保駕駛傷害險，肇生單一事故致駕駛失能或死亡時。

二十三、軍車發生交通事故，經合法鑑定後，過失責任屬軍方或雙方均有過失責任時，得申請超額補助之基準如下：

(一)過失責任全屬軍方者，受害者每人得申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內之超額補助。

(二)雙方均有過失責任者，依鑑定會或覆議會鑑定意見、刑(民)事法院判決、賠償款項金額計算及證據或中華民國產物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汽車險委員會編製肇責分攤處理原則等相關資料，得由國防部召開審議會，按比例分攤原則裁定，受害者每人得申請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超額補助。

二十四、申請超額補助程序如下：

- (一)軍車發生交通事故，經合法鑑定，過失責任屬軍方或雙方均有過失責任者，他方請求賠償金額已逾保險理賠金額，雙方無法達成和解時，應由要保單位主官(或代理人)出面調處，說明超額補助申請流程及必要法律訴訟程序，並由法務部門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 (二)車屬單位應依個案狀況舉證損失，備齊合法(理)佐證(賠償款項金額計算與證據正本等)、肇責鑑定相關資料、二八五表影本或向警察機關申請相關資料、車輛派遣令、有關人員懲罰令等資料。
- (三)要保單位應檢附前款資料，逐級呈報申請超額補助，俟核准補助款項後，車屬單位始簽署和解書。但經調解之案件，應於雙方於調解委員會達共識後，始得提出申請。
- (四)雙方無法達成和解時，應循法律訴訟程序辦理，以法院判決作為賠償依據。
- (五)後備部依國防部核定之超額補助金額，逕函承保公司墊付，同時副本抄送後次室備查。
- (六)後備部年度預算不足時，由後次室檢討支應。
- (七)超額補助核定權責：依國防部經費核判權責作業規定之國防部部內一般經費核判權責區分表，簽奉權責長官核定，辦理撥付款項事宜。

二十五、承保公司墊付款，應檢附原始憑證，送後備部撥款歸還。

二十六、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所導致之賠償責任，承保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戰爭期間，軍車如非屬上述原因發生交通事故，承險公司仍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七、各被保險單位軍車投保作業及理賠問題，統由後備部負責解

答與洽辦，並每年由後備部承辦講習，召集各被保險單位(營級以上)實施作業規定宣導。

二十八、每月終了時，承保公司應編製業務統計表，於次月五日前送後備部核轉後次室備查。

二十九、軍車保險保費及超額補助等所需經費，由後備部編列年度預算呈報國防部核發。

三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由留守業務科執行)為協助軍車保險作業問題諮詢作業程序如下：

(一)提供軍車保險作業問題諮詢。

(二)協助車屬單位向承保公司各縣(市)營業窗口辦理出險申請，爭取合理理賠金額。

(三)協助車屬單位會同承保公司辦理交通事故調處暨保險理賠。依本作業規定賠償基準，於額度內協助達成民事和解，並得見證簽立和解書。

(四)協助車屬單位逐級循行政系統由各司令(指揮)部(國防部直屬單位以少將編階主官以上層級)業管單位，向國防部申請超額補助或協調承保公司協助訴訟或答辯作業，並依法院判決辦理賠償。

(五)協處案件應專案專卷列管，並定期請轄區憲兵隊提供列管交通事故案件。

三十一、軍車於營區內既設道路發生交通事故，得依本規定，據以辦理賠償、和解。

三十二、各司令(指揮)部(或比照單位)應運用各項後勤會議時機，檢討轄屬單位交通事故肇因及精進管理作為。

三十四、依各業務權責，對提升國軍形象、維護官兵權益、屬執行全軍作業有具體績效或貢獻者，每年由國防部統一辦理評比，並實施獎懲。

附表一

軍車要保申請冊(年度投保範例)

項次	軍種	單位	車號	民牌車號	統一編號	車型	車種	郵遞區號	收件地址	收件人	聯絡電話
1	國防部	飛彈指揮部	軍 A-10123			轎車	行政車	100	臺北郵政 90000 號信箱	王○○	0980-000123
2	陸軍	第六軍團 542 旅	軍 B-21222			旅行車	行政車	303	湖口郵政 90979 號信箱	李○○	0917-123456
3	海軍	陸戰隊戰鬥 支援大隊	軍 C-54321			客貨車	行政車	813	高雄左營郵政 90199 附 126 號信箱	林○○	07-5806510
4	空軍	空軍官校	軍 D-62111			小貨車	行政車	825	岡山郵政 90277-21 號信 箱	陳○○	07-5203651#524321
5											
6											
7											
8											
9											
10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軍車保險年度投保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一) 軍車要保申請冊請以 ODF-ODS 系統繕造。
- (二) 投保車輛請於車種欄位區分行政車、戰鬥車及機車，並分別繕造軍車要保申請冊。另「其他」車輛不得列入年度投保作業申請。
- (三) 軍車要保申請冊內工作表欄位鍵入資料，不可有換行、空白或其他符號【例如逗號(，)】，以免影響軍車保險作業系統判讀。
- (四) 請勿自行修改軍車要保申請冊各欄位名稱。
- (五) 行政車如有民牌，須一併鍵入軍車要保申請冊列管。
- (六) 油罐車、救護車如領用「戰鬥車」車牌者，請比照行政車辦理年度投保作業，並納入行政車軍車要保申請冊。
- (七) 車輛(或動力機械)無行照者，不能辦理投保。
- (八) 軍車要保申請冊請依列管車輛及車牌號碼詳實核對，避免筆生重覆投保或漏保情形。

二、年度投保軍車要保申請冊，請由各軍司令(指揮)部(含國防部直屬單位)統一彙整全軍車輛，並區分行政、戰鬥及機車等要保申請冊，函送後備部辦理投保作業。

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 2 月 14 日保局(產)字第 10804520670 號書函，通知全面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為利使用「民牌車號」之單位驗車需要，須增列其司令(指揮)部之統一編號，以利運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證證認證平台」驗車使用。

四、請逕至「國防部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s://law.dmj.mil.tw/>)，查詢「國軍軍車保險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規定」，並下載空白表格使用。

附表二

(支薪單位代號-由系統產製)軍車要保申請冊(臨時投保範例)

項次	軍種	單位	車號	民牌車號	車型	車種	郵遞區號	收件地址	收件人	聯絡電話	投保日期起	投保日期迄
1	國防部	飛彈指揮部	軍 1-10200		輕型戰術輪車	戰鬥車	100	臺北郵政 90000 號信箱	王 0 0	0980-000123	1040101	1040131
2	國防部	飛彈指揮部	軍 1-10200		輕型戰術輪車	戰鬥車	100	臺北郵政 90000 號信箱	王 0 0	0980-000123	1040202	1040202
3	國防部	飛彈指揮部	軍 1-10200		輕型戰術輪車	戰鬥車	100	臺北郵政 90000 號信箱	王 0 0	0980-000123	1040204	1040215
4	陸 軍	第六軍團 542 旅	軍 2-20442		悍馬車	戰鬥車	303	湖口郵政 90979 號信箱	李 0 0	0917-123456	1040220	1040228
5	海 軍	陸戰隊戰鬥 支援大隊	軍 2-50762		戰備督導車	戰鬥車	813	高雄左營郵政 90199 附 126 號信箱	林 0 0	07-5806510	1040318	1040531
6	空 軍	空軍官校	軍 9-42049		V150 甲車	戰鬥車	825	岡山郵政 90277-21 號信箱	陳 0 0	07-5203651# 524321	1040601	1040831
7												
8												
9												
10												

(表格不足自行延伸)

軍車保險臨時投保作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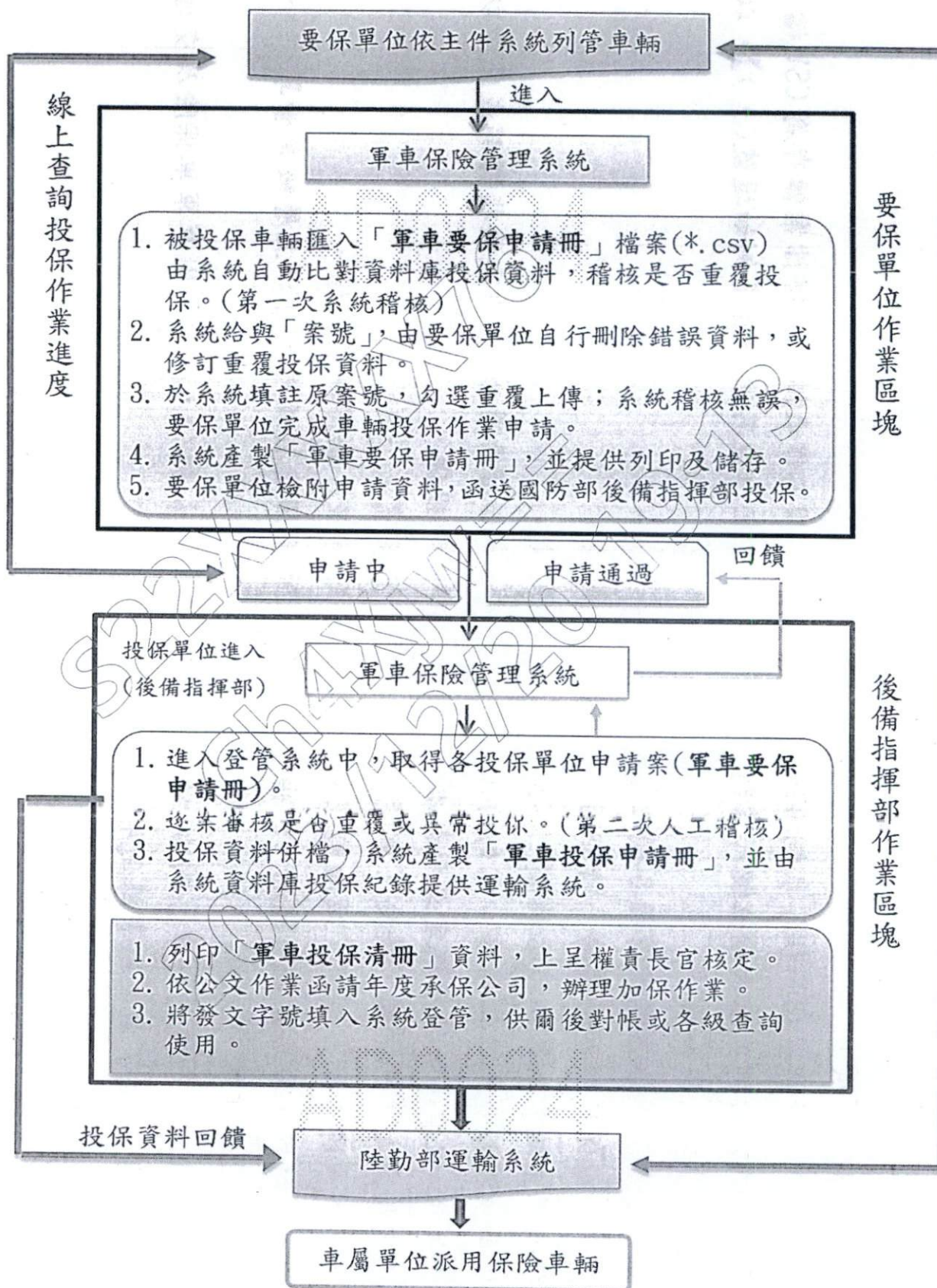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一)軍車要保申請冊請以 ODF-ODS 系統繕造，並只能使用一個工作表儲存，將檔案轉存為 CSV 檔。
- (二)軍車要保申請冊內工作表欄位鍵入資料，不可有換行、空白或其他符號【例如逗號(,)】，以免影響軍車保險作業系統判讀。
- (三)請勿自行修改軍車要保申請冊各欄位名稱。
- (四)同車號如投保日期不連續時，請於同一表格內分別繕造。
- (五)臨時投保系統匯入區任務名稱欄，不可繕打「行政用途」。
- (六)要保單位因救災或疏濬任務，需動用工兵動力機械，須奉權責單位(各作戰區指揮部或比照以上層級業管單位)核准，並檢附核定文令影本，函送後備部辦理投保。
- (七)奉核定動用之工兵機具，請於「車號」欄位填註裝備編號。
- (八)無行照或車牌之動力機械，須向監理單位申請臨時通行證，始得辦理投保。

二、戰鬥車臨時投保軍車要保申請冊，請由各要保單位(或比照上校編階主官以上層級業管單位)，函送後備部辦理投保作業。

三、請逕至「國防部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s://law.dmj.mil.tw/>)，查詢「國軍軍車保險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規定」，並下載空白表格使用。

附表三



附表四

軍車保險異動申請表

項次	軍種	原投保車號	保險證號	異動後軍種	異動後車號	異動原因	信箱號碼	收件人 (級職姓名)	連絡電話	備考
1	陸軍	軍6-25568	LA1040A0122475	海軍	軍6-56694	車號及單位變更	桃園郵政2008號信箱	陳○○少校	02-27885727	
2	陸軍	軍6-26482	LA1040A0126560		軍6-26696	車號變更	桃園郵政2008號信箱	陳○○少校	02-27885727	
3	海軍	軍C-50096	050014KCG7002762		軍C-50096	車輛汰除	左營郵政90199號信箱	林○○小姐	07-5806510	繳庫日期 1030508
4										
5										
6										
7										
8										
9										
10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軍車保險異動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一) 軍車保險異動申請表請以 ODF-ODS 繕造。
- (二) 被保險單位如軍車保險證遺失或損毀，請由要保單位填表後，逕送年度承保公司申請補發，毋須副知後備部。
- (三) 被保險車輛汰除時，一律辦理停保作業，並車輛繳庫日之次日為停保日。
- (四) 被保險車輛繳庫後乙週（七個工作天）內，由要保單位填製「軍車保險異動申請表」，並檢附軍車保險證正本，及註記繳庫日期後，函送後備部辦理停保作業。
- (五) 由各司令（指揮）部（國防部直屬單位以少將編階主官以上層級）業管單位督導停保作業。

二、軍車保險異動申請表由各要保單位（或比照上校編階主官以上層級業管單位）負責填寫，並依前述注意事項向各該單位申請。

三、請逕至「國防部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s://law.dmj.mil.tw/>)，查詢「國軍軍車保險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規定」，並下載空白表格使用。

附表五

汽車駕駛人員 本表於車輛外出時每車必須攜帶三份，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報告表 後應立即填報

呈報單位：

1. 駕駛人	級職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駕駛執照號碼
	部隊番號	駐地	
2. 時間及地	交通事故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交通事故地點		
	行駛路線 從 向 至		
3. 我方車輛	車號	廠牌	年份
	損部壞份		
4. 他方車輛及物件另有車輛可填	廠牌	型式	年份
	車號	車屬單位或主車	
	駕駛姓名	駕駛執照號碼	駕駛年份
	住址	電話	
	損壞部份		
駕駛人員敘述交通事故經過：			
憲警處理情形：(加註)			
單位處理情形：(加註)			
駕駛人員簽名或蓋章		填報日期	

附表六

電腦編號：

管制報表 24 小時內呈出

國軍車輛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呈報單位	年 月 日 時 字第 號		憲兵隊																																																						
		主官：	審核：		調查員：																																																						
分送單位																																																											
事故現場圖	以箭號標示北方 交通事故時間： 交通事故地點：																																																										
	比例尺 ☐ 1公尺(m) 每格長度表示： ☐ 2公尺(m) (以V號勾出所選比例尺)																																																										
	現場簽證欄 給圖人員： 甲方駕駛人： 住址： 協同繪圖人： 乙方駕駛人： 住址： 見證人： 姓名： 身分： 住址： 備註：																																																										
	報案人姓名： 身分： 交通事故駕駛人 ☐ 被害人 ☐ 受託報案人 ☐ 其他 ☐ 備註：																																																										
	1 交通經過概述 2 車道劃分數 3 行車速率限制 4 天氣 5 光線 6 路面狀況 7 道路障礙 8 交通狀況 9 車輛單位 10 級職 11 人員傷亡 12 財物毀損 13 過失原因研判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天</th> <th colspan="2">候</th> <th colspan="2">光</th> <th colspan="2">線</th> </tr> <tr> <td>暴風雨</td> <td>強風</td> <td>霧</td> <td>雪</td> <td>雨</td> <td>陰</td> <td>晴</td> <td></td> </tr>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r> <tr> <td colspan="2">日間自然光</td> <td colspan="2">晨或暮光</td> <td colspan="2">夜間有照明</td> <td colspan="2">夜間無照明</td> </tr> <tr> <td colspan="2">1</td> <td colspan="2">2</td> <td colspan="2">3</td> <td colspan="2">4</td> </tr> </table>					天		候		光		線		暴風雨	強風	霧	雪	雨	陰	晴		1	2	3	4	5	6	7	8	日間自然光		晨或暮光		夜間有照明		夜間無照明		1		2		3		4															
	天		候		光		線																																																				
	暴風雨	強風	霧	雪	雨	陰	晴																																																				
	1	2	3	4	5	6	7	8																																																			
日間自然光		晨或暮光		夜間有照明		夜間無照明																																																					
1		2		3		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路面狀況</th> <th colspan="2">道路障礙</th> <th colspan="2">交通狀況</th> <th colspan="2">標誌</th> </tr> <tr> <td>(1) 慢車道裝</td> <td>(2) 快車道裝</td> <td>(3) 路面狀況</td> <td>(4) 缺陷</td> <td>(1) 號誌</td> <td>(2) 車道分割設施</td> <td colspan="2">(3) 標誌</td> </tr> <tr> <td>有無鋪裝</td> <td>柏油碎石其他鋪裝</td> <td>水油泥濕乾路</td> <td>有無坑洞隆起</td> <td>行人專用號誌</td> <td>雙向禁止超車線</td> <td colspan="2">有適當標誌</td> </tr>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 colspan="2">7</td> </tr> </table>					路面狀況		道路障礙		交通狀況		標誌		(1) 慢車道裝	(2) 快車道裝	(3) 路面狀況	(4) 缺陷	(1) 號誌	(2) 車道分割設施	(3) 標誌		有無鋪裝	柏油碎石其他鋪裝	水油泥濕乾路	有無坑洞隆起	行人專用號誌	雙向禁止超車線	有適當標誌		1	2	3	4	5	6	7																								
路面狀況		道路障礙		交通狀況		標誌																																																					
(1) 慢車道裝	(2) 快車道裝	(3) 路面狀況	(4) 缺陷	(1) 號誌	(2) 車道分割設施	(3) 標誌																																																					
有無鋪裝	柏油碎石其他鋪裝	水油泥濕乾路	有無坑洞隆起	行人專用號誌	雙向禁止超車線	有適當標誌																																																					
1	2	3	4	5	6	7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級職</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年齡</th> <th>身分證字號</th> <th>級職或職業</th> <th>單位或住址</th> <th>傷害狀況</th> <th>輕</th> <th>重</th> <th>死</th>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級職	姓名	性別	年齡	身分證字號	級職或職業	單位或住址	傷害狀況	輕	重	死																																												
級職	姓名	性別	年齡	身分證字號	級職或職業	單位或住址	傷害狀況	輕	重	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級職</th> <th>姓名</th> <th>財物名稱及毀損程度</th> </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able>					級職	姓名	財物名稱及毀損程度																																																				
級職	姓名	財物名稱及毀損程度																																																									
13 過失原因研判 主要： 次要： 法令依據： 軍車保險證字號：																																																											

附表七

(全銜)國軍軍車交通事故調處案件統計月報表			
單	位		
車	號		
強	制 險 證 號		
責	任 險 證 號		
交 通 事 故 時 間			
交 通 事 故 地 點			
傷 亡 情 形	死	亡	
	失	能	
	財	損	
調 處 情 形	第一次調處日期 及參加人員姓名		
	第一次調處日期 及參加人員姓名		
	第一次調處日期 及參加人員姓名		
未 和 解 原 因	交通事故鑑定中		
	循 訴 訟 程 序 辦 理 和 解		
	和解金額無共識 持續協調中		
	已調解三次 仍未和解		
	達成和解共識 完成相關手續		
	申請國賠中		
	和解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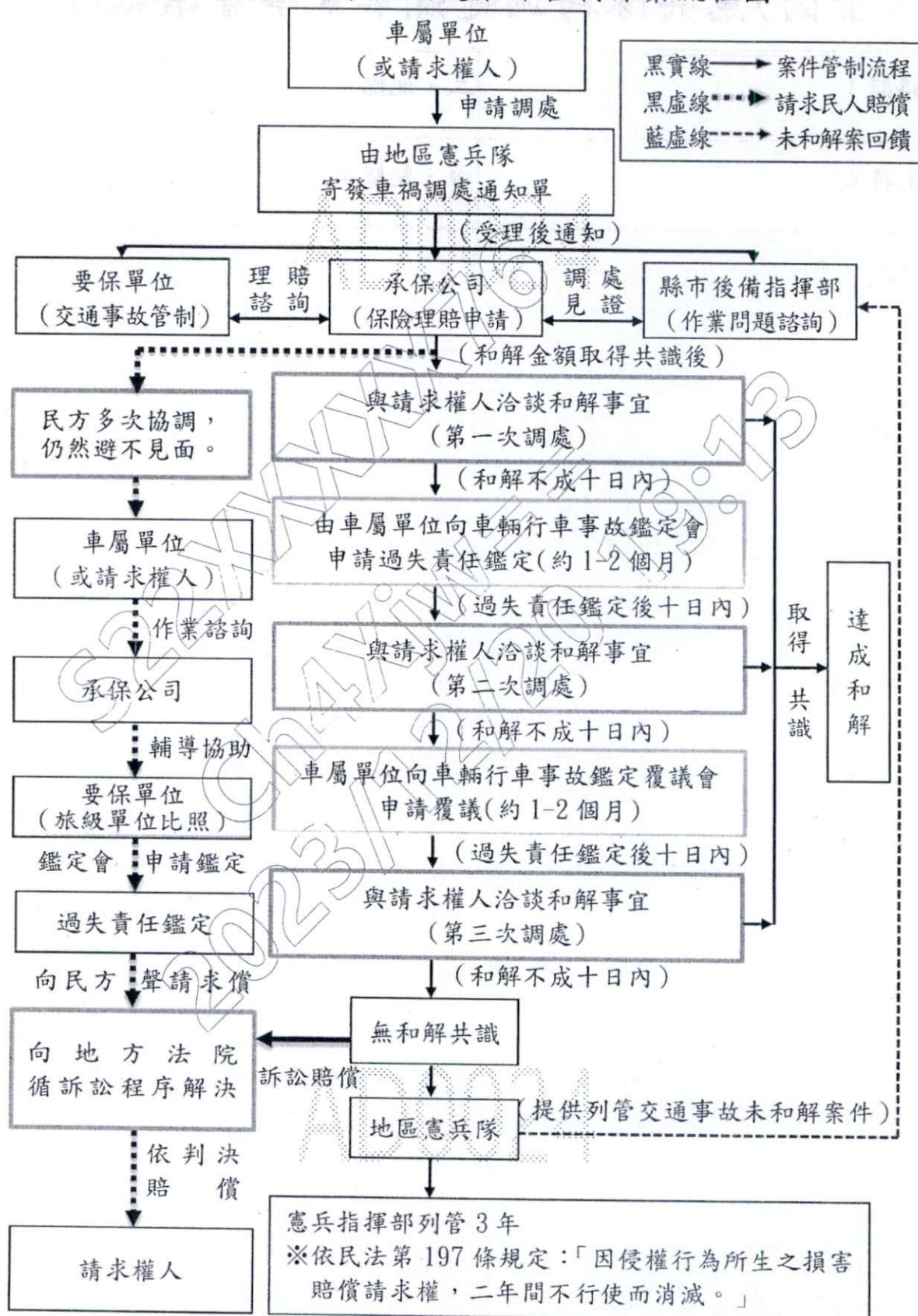
附表八

憲 兵 隊 車 禍 調 處 通 知	
事 由	為調處 號車於 年 月 日交通事故乙案， 請查照。
受 文 者	住址
應 到 日 期	年月日時分 所應 到 處
附 註	一、當事人因故能出席時，應由法定代理人代表出席參加。 二、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攜帶左列有關證件： （一）國民身份證（軍人身分證）、私章。 （二）受害者軍公私立醫院（或診所）合格醫生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醫藥費收據或憑證。 （三）財物損失估價單（交通事故雙方得會同承保公司人員估價）。 （四）死亡者：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五）憲兵隊二八五表，或向警察機關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含照片）。 （六）鑑定會（或覆議會）鑑定文件。 （七）地方法院之裁判書、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裁決書。

(全銜)憲兵隊為調處號車肇事會議記錄	
一、時間：	二、地點：
三、主持人：	四、紀錄：
五、軍方代表：	
六、民方代表：	
七、列席人員	
八、雙方意見：	
軍方意見	
民方意見	
九、協調結果：	

附表九

國軍軍車交通事故調處案件管制作業流程圖



附表十

和 解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 面
立 和 解 書 人			
甲 方	軍車駕駛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地址及電話：		
	要保單位代表：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地址及電話：			
乙 方	駕駛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地址及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地址及電話：			
和解地點： (第三公證單位)			
事實及經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在 (須註明交通事故時間、地點、人員、軍民雙方車牌號碼、過失責任鑑定意見)		
和解條件	一、茲鑒於事出意外，甲方雙方同意和解結案，由甲方賠付乙方： 二、賠償金額(包含強制險)。 三、甲乙雙方均拋棄對對方本件車禍之其餘民事請求，乙方不再追究甲方之刑事責任。 四、嗣後無論任何情形，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要求任何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及告訴、自訴、請求之情事，恐口無據，特立和解書為憑。		

見證人：(簽名或蓋章)

和解書填寫注意事項

一、和解日期：可以註記「民國」年月日，或「西元」年月日。

二、立和解書人：

(一)為避免同一筆案，受害人分向軍車駕駛及車屬單位訴請理賠情事，於和解書上甲方當事人，應分別填寫「要保單位(含代表人)」與「軍車駕駛本人」，以保障國軍被保險單位權益。

(二)車禍雙方當事人皆已成年，並親自出席。

(三)若一方或雙方均非當事人親自出席時，未出席之當事人須出具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出席。

(四)車禍當事人中若有未成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父母)進行和解。

三、和解地點：當事人可加註所在地的場所名稱，例如○○調解會、○○保險公司或○○派出所等有第三公證單位之場所，避免於交通事故雙方家中或私人場所。

四、車禍事實及經過：係以車禍發生日期、時間及地點、軍民雙方車牌號碼及過失責任鑑定意見，並以警方所製發的「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以「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或「覆議會」紀錄為準。

五、和解條件：

(一)甲方應包含「要保單位代表」及「軍車駕駛本人」。

(二)第一項前段「甲方願賠償乙方新臺幣○元整」的記載，係經由兩造雙方達成和解共識後之金額。另和解內容建議加註「賠償金額包含強制險」。

(三)和解書內容第一項中段有關賠償金額之細項與金額，可由兩造雙方自行決定，惟最後應記明「一方或雙方必須拋棄本件車禍之其餘民事請求」。

(四)和解書內容後段建議加記「乙方不再追究甲方之刑事責任」，並註記「嗣後無論任何情形，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要求任何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及告訴、自訴、請求之情事，恐口無據，特立和解書為憑。」

六、見證人：係為強化當事人雙方和解內容的真實性，見證人建議以保險公司代表、里(鄰)長或縣市後備指揮部代表為宜。

七、已告訴或自訴者，簽具和解書時，應同時出具撤回告訴或撤回自訴書。

八、本和解書一式2份由兩造雙方簽署收執，並以影本分送憲指部、要保單位、縣(市)後備指揮部等相關單位備查。

九、若格式與地方調解委員會版本不同，則以地方調解委員會版本為主。

保密協議

甲 方：國防部

甲方代理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執行）

立約廠商（以下簡稱乙方）：_____保險公司

因辦理國軍行政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等四項，雙方協議簽訂保密切結如左：

一、乙方所屬單位與人員因承辦保險所獲致甲方有關軍事相關資料，不得移作本保險事宜以外之用途，乙方應負完全保密責任，如為乙方應注意而不注意，因而洩漏、遺失或交付其他人員及單位，乙方應負洩漏軍事機密之責，因而導致甲方有所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一切損失及所有相關費用（包含訴訟、裁判費及聘請律師之費用）。

二、附錄：

（一）刑法：

- 1、第一百零九條：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2、第一百十條：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3、第一百十一條：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4、第一百十二條：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5、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本章之罪，亦適用於地域或對象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行為人違反各條規定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
- 6、第一百三十二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7、第三百十八條：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 8、第三百十八條之一：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國家安全法

- 1、第二條之一：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 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 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 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2、第五條之一：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3、第五條之二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犯前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

定。

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

(三)國家機密保護法

- 1、第三十二條：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2、第三十三條：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3、第三十四條：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4、第三十五條：毀棄、損壞或隱匿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棄、損壞或遺失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5、第三十六條：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6、第三十七條：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7、第三十八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立 契 約 書 人

立 約 商：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軍軍車投保強制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理賠統計表

月份	交通事故 件數	死亡		失能/醫療		財損		合計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人數 / 件數	金額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國軍軍車保險交通事故未結案件統計表

製表時間：

軍	種	車	牌	交通事故地點	出 險 日	理 賠 員 (連絡電話)	險	種	未 決 金 額	已 付 賠 款	結	案 別